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瑞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33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瑞欽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彭瑞欽於民國112年1月1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下稱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所屬由三人以上成員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使用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1支（另案扣案）接收暱稱「順風順水」之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提款卡後，將提款卡交予其子彭正宇（業經判決確定）並搭載彭正宇提領詐欺贓款，或其自行持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後，再由其或彭正宇將提領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彭瑞欽可因此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千元之報酬。彭瑞欽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另案判決確定，非本案審判範圍）加入後，於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存續期間，與彭正宇（僅附表二編號1至10部分）、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一)推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騙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使各該人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人頭帳戶內（詳細被害人、遭詐騙方式、遭詐騙而匯款時間、金額、人頭帳戶，各詳如附表二所示）；(二)由彭瑞欽依照暱稱「順風順水」之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搭載彭正宇前往提款地點，將提款卡交予彭正宇提款，或由彭瑞欽自行提款；(三)彭瑞欽、彭正宇以前述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得手後（詳細人頭帳戶、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提領人，各詳如附表二人頭帳戶、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提領人欄所示），1.由彭正宇將如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款項、彭瑞欽將如附表二編號11至15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彭瑞欽因此獲得報酬共計6千元。

嗣因上開遭詐騙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佳芬、張凱菁、王稚昀、洪沛祺、林怡辰、鄭丞傑、何凱翔、黃品綸、沈沛晴、胡建霖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彭瑞欽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1號判決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時陳述

情節相符，且有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1支另案扣案可佐，並有如附表二「證據及卷內位置」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事證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下列法律有變更：

1.刑法第339條之4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僅增列第1項第4款加重處罰事由，就被告於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2.洗錢防制法業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下稱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查：

(1)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較上開修正前、中間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持續現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皆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是中間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自應列為新舊法比較之基礎。

(4)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得宣告之最高刑度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被告於偵訊、審判時均坦承犯行，惟有犯罪所得未自動繳回，雖適用修正前、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惟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

要件。綜上，依修正前或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6年11月；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所得論處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19、23條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1.被告、同案被告彭正宇與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二編號2、4、5、8、9、10所示犯行部分，推由被告或同案被告彭正宇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時、地接續提款後，由同案被告彭正宇將詐欺款項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2.被告與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犯行部分，推由被告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時、地接續提款後將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等一般洗錢犯行，係犯罪目的同一，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對同一被害人於密接時地內之所為數次犯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彭正宇（僅附表二編號1至10所示部分）、暱稱「順風順水」、「李白」、「杜甫」、「維尼」暨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另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01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所犯上
02 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
03 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04 (七)被告固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惟有犯罪所得未自
05 動繳回，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
08 法治觀念，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為圖利益，加入詐
09 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以上開分工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0 分工合作，詐取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之金錢，所為破壞社會
11 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前述被害人受有上開額度之財
12 產損失，且該等財產損失難以追償，被告所為實屬不該。另
13 考量其負責至指定地點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搭載同案被告
14 彭正宇提款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成員之角色等參與犯罪情
15 節，非屬該詐欺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
16 命行事角色，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如附表二所
17 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情況，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及
18 生活狀況等（詳如本院卷第420頁所示）一切情狀，各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0 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21 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22 應執行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26 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
27 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
28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

29 （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
30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且前述規定係針對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洗錢行為標的所生之孳息及洗錢行為人因洗錢犯罪而取得對價給付之財產利益，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是以，除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查：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若由其自行提款，則報酬為日薪2千元；若其與同案被告彭正宇一起行動，其個人獲得之報酬為2至3千元。其均有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99頁），足見被告於112年1月12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4日之犯罪所得至少為2千、2千、2千元。惟查，被告於112年1月14日之犯罪所得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067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案判決書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1至390頁），為免日後發生重複沒收之情形，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被告於112年1月14日所獲得之犯罪所得2千元。綜上所述，被告於112年1月12日、同年月13日之犯罪所得共計4千元（計算式：2,000元+2,000元=4,000元），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另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
02 與暱稱「順風順水」聯繫時所用，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
03 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16頁），且有扣案物品採證照片1張在
04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7頁），足見上開手機為被告供本案
05 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6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07 (三)就被告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
08 之。

09 (四)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金錢，由被告或同案被
10 告彭正宇提領後以上開方式層層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11 收受，該等款項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控中，
12 審酌被告僅負責依指示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並自行或推由
13 同案被告彭正宇提領詐欺贓款，而犯一般洗錢罪，尚非居於
14 主導犯罪地位及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15 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趙維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楊家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備註
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2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4	如附表二編號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如起訴書

	號4所示	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附表編號4所示
5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
6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
7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8	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
9	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
10	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0所示
11	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所示
12	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

01

13	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所示
14	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4所示
15	如附表二編號15所示	彭瑞欽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另案扣案蘋果廠牌iPhone10手機壹支沒收。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5所示

02

03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入帳戶	提款時間及金額	提款地點	提領人	證據及卷內位置
1	賴慧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透過電話聯繫賴慧娟，佯稱係誠品書店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設定錯誤導致廠商無法請款，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云云，致賴慧娟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2日21時54分許匯款4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麥維婷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公司麥維婷帳戶）	112年1月12日21時58分許提領5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之臺中五權路郵局	彭正宇	1. 被害人賴慧娟警詢時之陳述（第15433號偵卷第142至143頁） 2. 賴慧娟於112年1月12日匯款49,995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同卷第151頁） 3. 中華郵政公司麥維婷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1頁） 4.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05至407頁）
2	趙羿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透過電話聯繫趙羿捷，佯稱係鞋全家福及郵局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鞋全家福內部設定錯誤，需由其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云云，致趙羿捷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	112年1月12日21時59分許匯款29,989元	同上	112年1月12日22時1分許提領20,005元（含手續費5元） 112年1月12日22時1分許提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二信五權分社	彭正宇	1. 被害人趙羿捷警詢時之陳述（第15433號偵卷第158至159頁） 2. 趙羿捷於112年1月12日匯款29,989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卷第161頁） 3. 趙羿捷通話紀錄截圖2張（同卷第162頁） 4. 中華郵政公司麥維婷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

		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領10,005元（含手續費5元）			第71頁） 5.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09至411頁）
3	蔡玉卿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透過電話聯繫蔡玉卿，佯稱係鞋全家福及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訂單設定錯誤為11筆，需由其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云云，致蔡玉卿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2日22時51分許匯款20,123元	同上	112年1月12日22時56分許提領20,005元（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00○0號OK超商臺中柳川店	彭正宇	1. 被害人蔡玉卿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168至171頁） 2. 蔡玉卿於112年1月12日匯款20,123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卷第176頁） 3. 蔡玉卿通話紀錄截圖1張（同卷第177頁） 4. 中華郵政公司麥維婷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1頁） 5.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13至415頁）
4	陳佳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網際網路及通訊軟體聯繫陳佳芬，佯稱係旋轉拍賣網站及台新商業銀行客服人員，並詐稱因其設定錯誤將遭旋轉拍賣網站罰款，需由其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云云，致陳佳芬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3日20時51分許匯款29,989元 112年1月13日21時4分許匯款9,989元 112年1月13日21時6分許匯款9,981元 112年1月13日21時16分許匯款9,987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江雲皓帳戶（下稱第一商業銀行江雲皓帳戶）	112年1月13日20時56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13日20時57分許提領1萬元 112年1月13日21時7分許提領19,000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五權路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奕慶門市	彭正宇	1. 告訴人陳佳芬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184至185頁） 2. 第一商業銀行江雲皓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3頁） 3. 陳佳芬於112年1月13日匯款29,989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同卷第192頁） 4. 陳佳芬於112年1月13日匯款9,987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同卷第193頁） 5. 陳佳芬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8張（同卷第194至201頁） 6. 彭正宇在左列2處地點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同卷第417至419、421至423頁）
5	張凱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	112年1月13日21時	同上	112年1月13日21時	臺中市○區○路00	彭正宇	1. 告訴人張凱菁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04至205頁）

		訊軟體LINE聯繫張凱菁，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張凱菁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7分許匯款2萬元		19分許提領1萬元	0〇0號之OK超商臺中柳川店		2. 第一商業銀行江雲皓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3頁） 3. 張凱菁與暱稱「蔡佳伶」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2張（第212至217頁） 4. 張凱菁於112年1月13日匯款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218頁） 5.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25至427頁）
					112年1月13日21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6	王稚昀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MESSENGER聯繫王稚昀，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王稚昀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3日21時24分許匯款1萬元	同上	112年1月13日21時31分許提領1萬元	臺中市〇區〇路000號之臺中五權路郵局	彭正宇	1. 告訴人王稚昀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29至232頁） 2. 第一商業銀行江雲皓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3頁） 3. 王稚昀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第226頁） 4. 王稚昀於112年1月13日匯款1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227頁） 5.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29至431頁）
7	洪沛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洪沛祺，佯稱欲出售演唱會門票云云，致洪沛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3日21時34分許匯款5千元	同上	112年1月13日21時42分許提領5千元	臺中市〇區〇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旭日門市	彭正宇	1. 告訴人洪沛祺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36頁） 2. 第一商業銀行江雲皓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同卷第73頁） 3. 洪沛祺於112年1月13日匯款5千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238頁） 4. 洪沛祺與暱稱「蔡佳伶」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2張（第238頁） 5.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片4張（同卷第433至435頁）
8	林怡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電話聯繫林怡辰，佯稱係誠品書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消費紀錄遭竄改，需由其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云云，致林怡辰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3日21時41分許匯款47,997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陳宣蓉帳戶（合作金庫銀行陳宣蓉帳戶下稱）	112年1月13日21時48分許提領3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北臺中分行	彭正宇	1. 告訴人林怡辰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51至253頁） 2. 合作金庫銀行陳宣蓉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75頁） 3. 林怡辰於112年1月13日匯款47,997元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第254頁） 4. 林怡辰之電話通聯紀錄截圖2張（第254頁） 5. 誠品線上購物截圖2張（第255頁） 6.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37至439頁）
9	鄭丞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電話聯繫鄭丞傑，佯稱係生活市集網站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系統設定錯誤為8筆訂單，需由其操作網路銀行APP解除錯誤云云，致鄭丞傑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3日21時48分許匯款49,986元 112年1月13日21時51分許匯款49,985元	同上	112年1月13日21時50分許提領3萬元 112年1月13日21時52分許提領8千元 112年1月13日22時6分許提領3萬元 112年1月13日22時8分許提領2萬元	同上	彭正宇	1. 告訴人鄭丞傑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64至266頁） 2. 合作金庫銀行陳宣蓉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75頁） 3. 鄭丞傑於112年1月13日匯款49,986元、49,985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2張（第268至269頁） 4.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41至443頁）
10	何曉琪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電話聯繫何曉琪，佯稱係誠品書店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需由其操作網路銀行解除	112年1月13日22時1分許匯款34,123元 112年1月13日22時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蔡佳樺帳戶（下稱第一商業銀行	112年1月13日22時4分許提領2萬元 112年1月13日22時5分許提	同上	彭正宇	1. 被害人何曉琪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275至279頁） 2. 第一商業銀行蔡佳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77頁） 3. 中華郵政公司蔡佳樺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79頁）

		錯誤云云，致何曉琪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4分許匯款5,123元	蔡佳樺帳戶)	領15,000元			4. 何曉琪於112年1月13日匯款5,123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300頁)
					112年1月13日22時15分許提領5千元		彭瑞欽	5. 何曉琪於112年1月13日匯款89,123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303頁)
			112年1月13日21時28分許匯款89,12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蔡佳樺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蔡佳樺帳戶)	112年1月13日21時33分許提領6萬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五權路郵局	彭瑞欽	6. 彭正宇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41至443頁)
					112年1月13日21時35分許提領29,000元			7. 彭瑞欽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45至447頁)
11	林家榆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透過電話聯繫林家榆，佯稱係旋轉拍賣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帳戶未升級導致買家遭鎖住，需由其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云云，致林家榆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4日17時40分許匯款10,12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簡銘秀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公司簡銘秀帳戶)	112年1月14日17時46分許提領10,005元(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二信五權分社	彭瑞欽	1. 被害人林家榆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310至311頁)
			112年1月14日17時48分許匯款10,025元		112年1月14日17時53分許提領20,005元(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五權路郵局		2. 中華郵政公司簡銘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81頁)
								3. 林家榆提出電話通聯紀錄及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6張(第318至320頁)
								4. 林家榆於112年1月14日匯款10,123元、10,040元(含15元手續費)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各1張(第321頁)
								5. 彭瑞欽左列2處地點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8張(同卷第453至455、457至459頁)
12	何凱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阮軒軒」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何凱翔，佯稱欲出售	112年1月14日17時46分許匯款2萬元	同上	112年1月14日17時53分許提領1萬元(同編號11之第3	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五	彭瑞欽	1. 告訴人何凱翔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327至328頁)
								2. 中華郵政公司簡銘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81頁)

		iPhone行動電話云云，致何凱翔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筆提領款項)	權路郵局		3. 何凱翔與暱稱「阮軒軒」等間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1張(第329至334頁) 4. 何凱翔於112年1月14日匯款2萬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331頁) 5. 彭瑞欽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57至459頁)
13	黃品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聯繫黃品綸，佯稱欲出售 iPhone 14 Pro Max 行動電話云云，致黃品綸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4日17時53分許匯款2萬元	同上	112年1月14日17時59分許提領15,805元(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全聯五權二門市	彭瑞欽	1. 告訴人黃品綸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344至346頁)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銘秀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81頁) 3. 黃品綸於112年1月14日匯款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353頁) 4. 黃品綸提出網路拍賣頁面截圖(第354頁) 5. 彭瑞欽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同卷第461至465頁)
14	沈沛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透過電話聯繫沈沛晴，佯稱係旋轉拍賣及郵局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其賣場設定錯誤，導致買家無法下單，需由其操作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解除錯誤云云，致沈沛晴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112年1月14日19時25分許匯款18,123元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周妙穎帳戶(下稱華南商業銀行周妙穎帳戶)	112年1月14日19時29分許提領18,005元(含手續費5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土地銀行北臺中分行	彭瑞欽	1. 告訴人沈沛晴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369至372頁) 2. 華南商業銀行周妙穎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83頁) 3. 沈沛晴於112年1月14日匯款18,123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第389頁) 4. 沈沛晴提出電話通聯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11張(第385至389頁) 5. 彭瑞欽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同卷第467至469頁)
15	胡建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4日，透過電話聯繫胡建霖，	112年1月14日19時47分許匯	同上	112年1月14日19時56分許提	臺中市○區○路00	彭瑞欽	1. 告訴人胡建霖警詢時之陳述(第51491號偵卷第392至394頁)

(續上頁)

01

	佯稱係臉書賣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向其詐稱因訂單設定錯誤多訂10組商品，為免重複扣款，需由其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云云，致胡建霖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中。	款 10,123 元		領 9,005 元 (含手續費 5 元)	0 號之臺中二信五權分社	2. 華南商業銀行周妙穎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第83頁) 3. 胡建霖於112年1月14日匯款10,123元之網路交易明細截圖 (第400頁) 4. 彭瑞欽左列提款之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 (同卷第471至473頁)
--	--	------------	--	----------------------	--------------	---